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海）〔2025〕3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科兆恒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591999214K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

2025年7月1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李冬、董瑞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电子督办平台推送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调取你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数据显示你单位2025年7月12日脱硫出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51.478\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15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厂长檀胜彬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7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厂长檀胜彬做的《乌海市生态

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调取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证明你单位 7 月 12 日二氧化硫超标属实，超标倍数为 0.01 倍，持续时长未超过 24 小时。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已出具 2025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你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

4、《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591999214K)。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科兆恒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2025 年 7 月 14 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建涛、代理人檀胜彬身份证复印件。

6、2025 年 7 月 14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建涛对檀胜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檀胜彬办理你单位环境问题有关的一切事务。

7、《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证明你单位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标准为  $150\text{mg}/\text{m}^3$ 。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12 日烟囱排放口二氧化硫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超标持续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经复查，该企业按时改正，2025 年 7 月 13 日的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未超标，属于达标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十条（十一）项：“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水污染物中pH监测值超过标准 $\leq 1$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立行立改的；”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现要求你单位今后加强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学习、加强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2日

